

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80125960 號函備查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 3 條。
- 二、職業學校法第 4 條。
- 三、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
- 四、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80015119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中（一）字第 0980043083 號函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標

- 一、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紓解升學壓力，落實適性教育的理想。
- 二、因應地方教育需求，逐步促成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
- 三、兼顧中央與地方政策，統整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

- （一）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二）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音樂）、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美術）、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舞蹈）、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戲劇）
- （三）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四）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肆、實施區域與範圍

本計畫實施區域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三個縣市（以下簡稱北北基）。北北基三縣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全部參與北北基各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作業。

伍、實施時程：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陸、辦理項目

一、規劃及執行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事宜。

二、規劃及執行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事宜。

柒、組織分工

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規劃及執行，其組織分工如下：

一、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督導北北基辦理聯合入學測驗，以及協調高中職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相關事宜。

二、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擬訂北北基聯測試辦計畫、北北基聯測與招生期程，以及推動北北基聯測與招生相關工作。

三、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負責擬訂北北基聯測簡章及統籌協調辦理北北基聯測各項試務相關事宜。

四、由測驗專業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北北基聯測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五、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及「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負責擬訂各項招生實施計畫及簡章相關事宜。

六、北北基各高中職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捌、北北基聯測規劃事項

一、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

（二）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 具有下列同等學力情形之一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畢(結)業，取得畢(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測驗日期及時間

北北基聯測一學年度辦理一次，與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日期及時間相同。

三、測驗學科及命題作業

- (一) 測驗學科：包括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 (二) 命題單位：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 (三) 命題及計分方式：題型、測驗學科(包含寫作測驗)分數、量尺計分及寫作測驗評分級分別等，均與全國基本學力測驗一致。
- (四) 命題原則：評量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為目的，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測驗試題難度分配與基本學力測驗一致，採「中等偏易」為原則。

玖、北北基高中職招生規劃事項

一、報名資格

- (一) 符合高中職入學資格者，應取得當年度北北基聯測分數，始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北北基所辦理之高中職直升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另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所辦理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並得報名參加北北基所辦理之甄選入學。
- (二) 參加各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者，應依身

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取得證明文件。

- (三) 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得跨區報考北北基聯測，並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惟限制不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管道，但金門、馬祖地區，以及華東、上海、東莞3所臺商子弟學校國中畢業生（含同等學力者），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管道。

二、 招生入學方式規劃

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及招生方式規劃如下：

(一) 辦理階段及入學管道

1. 第一階段：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及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工作。

2. 第二階段：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工作。

- (二) 北北基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入學情形，以其近三年錄取新生人數占各年度總招生名額平均比率之二倍為原則，保留名額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並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依據。私立高中職並得視各校近三年實際招生情形彈性調整之。

- (三)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 (四) 北北基高中職學校於北北基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入學及基北區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辦理結束後，尚有餘額而需後續招生者，得訂定招生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可自行辦理。

三、 招生名額比例

北北基高中職各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及學校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外，其名額比例規劃如下：

(一) 北北基申請入學

1. 北北基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含直升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2. 北北基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
3. 北北基各私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 北北基甄選入學：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三) 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保留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四、各階段招生管道分數採計方式

(一) 第一階段

1. 北北基申請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為依據，並得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擇一科至二科加權計分。各高中職應採計北北基聯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2. 北北基直升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完全中學應採計北北基聯測分數及學生在校成績，並得將學生特殊事蹟納入採計。
3. 北北基甄選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當年度北北基聯測或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門檻，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並得採計性向測驗分數；惟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及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並得依招生班別之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二) 第二階段

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總分（含寫作測驗）及學生之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壹拾、 預定進度

預定 99 年 5 月底前，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程，公布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暨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壹拾壹、 經費預算及來源

一、北北基聯測試題研發經費，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試務及各招生管道所需經費，得酌收報名費（收費額度比照全國標準）。

壹拾貳、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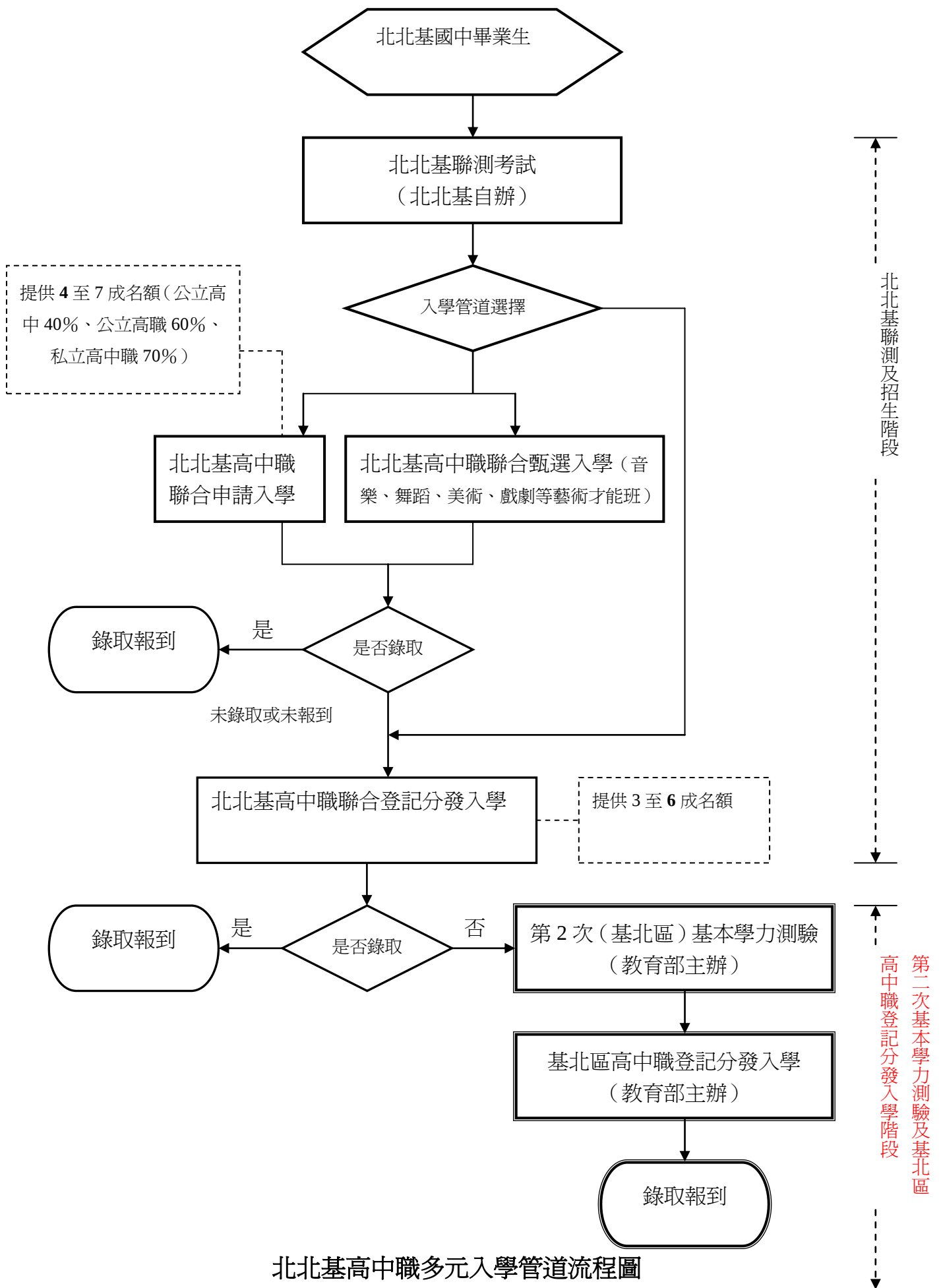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各高中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班、科學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等特定對象班別之招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及升學優待，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相關規定辦理。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用。

四、試務委員會及各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及招生工作，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五、基本學力測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第 1 次測驗（約每年 5 月，與北北基聯測同時舉行），北北基三縣市原則不設基本學力測驗考場（北北基三縣市自行另設北北基聯測考場）；第 2 次測驗（約每年 7 月）時，北北基三縣市分別配合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分設考場，並由北北基三縣市高中職協助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流程圖

備註：

1. 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得跨區報考北北基聯測，並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但不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管道。金門、馬祖地區國中畢業生（含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管道。
2. 北北基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入學情形，以其近三年錄取新生人數占各年度總招生名額的平均比率之二倍為原則，保留名額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並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依據。私立高中職並得視各校近三年實際招生情形彈性調整之。